

城市形态研究与城市历史保护规划*

URBAN MORPHOLOGY AND CONSERVATION PLANNING

田银生 谷凯 陶伟

TIAN Yinsheng; GU Kai; TAO Wei

【摘要】城市形态高度概括和表达了城市的物质形式及其人文内涵。城市形态分析是认知城市并进行城市历史保护规划所必需的理论工作。吸取国外城市形态研究的先进理论,结合我国的学术传统和实际情况,创新发展适用于中国的城市形态分析方法并尝试运用于城市历史文化的保护规划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英国城市地理学家的城市形态学理论和意大利的建筑类型学理论是很好的学习对象。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城市形态的各类“城市形态单元”和“建筑类型过程”的观察确定方法。相关的城市形态研究结果可直接服务于城市历史保护规划。

【关键词】城市形态;城市历史保护;形态单元;建筑类型过程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urban morphology is concerned with the physical urban form and associated socio-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Integrated and multidisciplinary morphological analysis is important for understanding and managing changes to urban landscapes. Based on a systematic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research on urban form and the urban studies in China, It argu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develop urban morphology analysis methods and techniques adapting to Chinese situations. Theories of the Anglo-German geographical school and the Italian architectural school are major sources of methodology research. It is necessary to identify the urban morphological unit and architectural typological process.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research outputs with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values will directly contribute to the conservation planning of Chinese cities.

KEYWORDS: urban morphology; urban historical conservation; morphological unit; architectural typological process

1 城市历史保护是当今中国城市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中国城市在过去30年的快速经济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在取得非凡的建设成就的同时也经历着历史文化的丧失之痛。面对尖锐的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和城市特色逐渐消退的问题,维护城市的历史风貌成为政府和学界共同关注的重要课题。

中国城市历史保护研究至少可追溯至梁思成在20世纪上半叶的工作,他不仅关注利用新的营造技术保护单体的历史建筑,同时强调应用规划策略保护历史城市和区域(梁思成,1932,1950)。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在1982年颁布实施,随后又相继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1992)、《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1994)、《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3)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这一过程经历了从主要对个别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转向对历史文化街区和整个城市乃至区域地理环境进行全面保护的发展变化。一系列法规的制订标志着中国城市历史保护工作范围的扩大、力度的加强、认识的提高和方法的进步。在很多地方,和新城的建设相平行,城市历史地区的保护更新得到了同样的重视,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当今城市建设的主体内容。

2 城市历史保护规划需要建立在对城市物质实体和人文内涵的深刻解读的基础上

城市历史的保护离不开合理的规划,而合理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40971096, 50878086)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8151064101000052) 广东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团队项目(07JDTDXM84002)联合资助。

【文章编号】1002-1329
(2010)04-0021-06

【中图分类号】TU984.11+4

【文献标识码】A

【作者简介】

田银生(1964-),男,博士,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亚热带建筑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

谷凯(1970-),男,博士,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讲师。

陶伟(1971-),女,博士,中山大学城市与区域规划系副教授。

【修改日期】2010-03-28

的规划离不开对城市既有的物质实体和人文内涵的深刻解读。虽然自1980年代初以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王景慧,阮仪三和王林,1999;张松,2001),然而对保护规划的理论研究却仍有许多不足之处,其中一个重要缺失是对城市既有的物质形态及其蕴藏的文化内涵的科学的解读方法,由此而产生许多问题,其中包括对重要的平衡城市历史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和对保护等级的确定。

作为连接独立文物保护单位和整体城市保护的中间环节,对历史街区的划定与管理往往是城市历史保护的核心。同历史保护相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往往集中反映在历史街区的层面上。然而在很多现实工作中,如何划定保护街区的界限以及明确保护区内的保护等级却相对模糊,多数规划仅凭经验和感受划定保护区域,较少有细致的评估方法。这不仅削弱了所划历史文化街区的可信性,也限制了更加细致的保护规划编制和规划实施(Whitehand和谷凯,2007)。

毫无疑问,客观有效的城市历史保护实践需要建立在对城市历史文脉形成和发展过程全面认识的基础之上。

3 城市形态分析是认知城市物质形式及其人文内涵的有效理论工具,在城市历史保护规划中有重要的应用前景

“城市形态(urban morphology)”这一概念可以高度概括和表达城市的物质形式及其人文内涵。发展综合的、跨学科的城市形态分析方法不仅可以为认知城市的物质形式及其人文内涵提供有效的理论工具,而且可以为深化和加强城市历史保护规划工作提供科学的方法论支持。

关于城市形态的研究在西方学术界非常丰富,并涉及诸多领域,包括城市规划、建筑历史、考古研究和城市地理(谷凯,2001)。城市形态研究近年来吸引了众多国内学者的关注(齐康,2000;陈泳,2006;梁江和孙晖,2007)。大量的讨论围绕着近年活跃于西方学术领域的两支城市形态研究流派:一是起源于德国发展于英国的城市历史地理学科中的城市形态学理论——康泽恩学派(Conzen,1960,2004;谷凯,2001;张剑涛,2005);另一个是意大利建筑学专业中关注建筑与城市肌理的类型学理论——卡尼吉亚学派(Caniggia和Maffei,2001;沈克宁,1988,1994;马清运,1990)。这两支形态研究理论流派的共同特点是通过对不同时期城市历史地图和规划图的分析以及实地调研概念性地整理、分析和描述城市的形态对象(Maffei和Whitehand,2001)。虽然它们是在欧洲特定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资源环境

中形成和发展出来的学术体系,然而,它们已在世界不同地理文化区域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Whitehand和Larkham,1992)。尽管也有宏观尺度上的考察,这两个理论流派对城市形态的研究大量贯穿在中观和微观尺度上,对城市形态分析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城市历史的保护和发展提供基本的决策依据。

吸取上述两个城市形态研究流派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学术传统和实际情况,探索适用于中国的城市形态分析方法,并尝试运用于城市历史文化的认知及保护规划工作,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

4 国内的城市形态研究正在迈向创新阶段

国内的城市形态研究历经了引进、学习的过程,正迈向积极创新的阶段。在吸收国外理论营养的基础上,正在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形态研究理论及其在城市历史保护中的运用。

建筑类型学在1980年代晚期和1990年代初期被海外的中国学者介绍到国内。早期的论文有对阿尔多·罗西和他的“城市建筑”理论(沈克宁,1988)、类型的概念和在建筑设计中的应用(马清运,1990;魏春雨,1990)以及类型学在美国的发展和城市主义的代表人物的理论和城市设计实践的介绍(沈克宁,1991,1994)。1990年代末以后关于类型学的介绍和思考有所增加,但重点大多集中在对阿尔多·罗西的研究(敬东,1999;郑景文,2005)和类型学在建筑设计领域的思考上(汪丽君和彭一刚,2001;汪丽君和舒平,2005),同时认识到了它在抽取传统意象和传承传统文化方面的优势(刘捷,2007;陈飞和谷凯,2009)。

大量文章对建筑类型学的介绍无疑丰富了国内的建筑理论研究。然而,多数研究对类型的理解停留在静态建筑单体形式上,对类型的动态过程的研究非常有限。同时,大多数学者关注单一的建筑空间尺度的类型分析,对多维城市空间尺度研究较少。1990年代初以后涌现出一些小规模的应用类型的手法进行建筑设计和历史保护的实例,但由于缺乏对类型过程和建筑所处的城市肌理的系统的分析,这些设计往往流于表象的模仿和建筑符号语言的拼贴。在相关的类型研究中,分析对象和研究方法不够清晰,研究的深度和系统性有待于进一步提高(陈飞和谷凯,2009)。

历史地理方向的城市形态学理论在国内的引进相对较晚,但吸引了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2001年,谷凯首次把康泽恩学派的理论介绍到国内,并开始与该流派当代最重要的学者之一、英国伯明翰大学的怀特汉德(Jeremy W. R. Whitehand)合作,进行中国城市形态的分析研究(Whitehand和谷凯,2006;谷凯和Whitehand,2008)。2005

年起,华南理工大学田银生也开始加入共同研究(谷凯,田银生,Whitehand和Whitehand,2008)。

对国内学者来说,对城市形态的研究首先是对国外理论的学习,并已经取得很好的成就。但在学习的过程中,在启发思想的同时,也越来越认识到西方理论在中国的局限性和不适应性。于是,如何在学习借鉴的基础上,发展适合中国实际的城市形态分析理论,正成为许多国内学者积极努力的方向。

5 值得学习的康泽恩学派和卡尼吉亚学派

关于城市形态研究及其在城市历史保护中的运用在欧美开展得比较深入,其中康泽恩学派和卡尼吉亚学派目前显得尤为活跃,具有越来越大的国际影响,其理论也开始在中国传播。该流派的一些主要学者也把研究兴趣转到中国,和中国学者开展合作,尝试运用该理论对中国城市案例进行分析研究。

历史地理角度的城市形态分析是城市地理学的重要分支,古典城市形态分析概念起源于19世纪末德国地理学科中关注聚落物质结构的形态基因研究,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康泽恩(M. R. G. Conzen, 1907-2000)及其追随者为城市形态分析奠定了系统的理论基础和基本方法。几乎在同一历史时期,意大利建筑师莫拉托尼(Soverio Muratori, 1910-1973)使用类型的方法理解城市和建筑环境及其历史发展的概念在规划与建筑学者中引起了广泛的研究兴趣,建立在莫拉托尼的思想之上,经过意大利建筑师卡尼吉亚(Gianfranco Caniggia)的发展和传播,建筑类型学的思想逐渐形成(Caniggia和Maffei, 2001)。这就是对当今城市形态研究有重要影响的康泽恩学派和卡尼吉亚学派形成的简单过程。

康泽恩的城市形态学派和卡尼吉亚的建筑类型学派有一系列共同特点和不同之处,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在西方城市研究领域产生了广泛的影响,然而它们之间的理论整合和发展更具可操作性的实践工具仍是需要深入探索的重要课题(McGlynn和Samuels, 2000)。近些年来,两个学派的学者不断交流融合,取得越来越多的学术成就,1994年,他们共同发起成立了“国际城市形态论坛(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Urban Form)”,每年轮流在不同的国家举办,成员遍布欧美的各个主要大学和研究机构,并不断向更广的范围扩展。论坛的学术杂志《城市形态》(Urban Morphology)每年出版两期,刊载并不仅限于两个流派的城市形态研究方面最新的成果,享有一定的国际声誉。2009年9月,第16届国际城市形态论坛在广州华南理工大学成功举办。

6 康泽恩学派和卡尼吉亚学派的理论核心与价值

康泽恩学派是形成于欧洲的偏重概念性与分析性研究的历史地理角度的城市形态学理论,该理论完整地总结在康泽恩于1960年完成的著作《诺森伯兰郡的安尼克镇:城市规划分析研究》(Alnwick, Northumberland: A Study in Town-plan Analysis)中。在这一著作里,康泽恩强调了利用历史地图与规划图资料分析城市结构及其形成的因素与机制,形态分析包括三个基本对象:平面规划(街道系统、地块划分和建筑基底),建筑形式(包括三维建筑特点)和土地使用性质。它们是理解和表达城市形态与景观的历史与空间结构的主要载体。

康泽恩学派的理论强调对城市形态结构和变化过程的概念化理解,相关的概念主要包括:规划单元(plan unit)、形态周期(morphological period)、城市形态区域(morphological regions)、形态框架(morphological frame)、地块变化周期(plot redevelopment cycles)和城市边缘带(fringe belts)。其中,城市形态区域概念最为重要,它充分反映了康泽恩对城市物质环境发展的探索。

康泽恩学派理论的核心成就包括:一是在城市研究中强调分析过程演变的方法;二是确立独立产权地块为基本形态研究单位;三是发展了使用详细的地形图配合实地调研和文献分析的研究方法;四是提出了历史城市景观管理的概念。

卡尼吉亚建筑类型学的相关概念在卡尼吉亚和墨菲(Gian Luigi Maffei)合作的《建筑构成和建筑类型:解读基本建筑》(Architectural Composition and Building Typology: Interpreting Basic Building)中得到详细介绍。该书自1979年问世以来再版12次,其英文版在2001年出版。这本著作强调表达历史文化与精神内涵的建筑类型和城市肌理类型在时间上的连贯的重要性。通过对基本建筑类型、城市肌理类型和类型过程的确认和分析,这一理论体系建立了联结微观建筑单体与宏观城镇肌理分析的桥梁,从而为各个尺度的城市分析提供了依据。

传统的建筑学强调对特殊建筑(specialized building)的研究,追求纪念性与独创性使许多建筑师和规划师较少考虑他们的实践对远期城市生活的影响。然而,城市是由无数的普通建筑所构成,城市形态学与建筑类型学提供了重要的分析和理解由普通建筑构成的城市结构和其发展变化的方法,并帮助建筑师和规划师在全面地理解城市的基础之上从事设计、规划和历史保护工作。

无论是理论基础还是表述方法,从历史地理角度入手的康泽恩城市形态学与意大利的建筑类

型学都有一系列的相似与不同之处。城市的结构组织逻辑和发展变化过程是这两个学派共同关注的核心。他们关于理解城市结构和变化的一系列概念有非常相似之处,如形态学的形态周期与规划单元和类型学的类型过程与城市肌理。他们强调城市快速发展和萧条时期对建筑环境特征的周期性影响,并同时关注变化周期之间的复杂和密切的关系。他们认为准确地阅读、理解和分析城市的物质形态和历史发展是城市和建筑未来发展的基础。

历史地理的城市形态学派和意大利建筑类型学派的共同的目的是解读和分析城市物质空间,但各有侧重。总体来讲,历史地理的城市形态学方法主要从结构(structural)与构成(compositional)的角度分析城市景观;建筑类型学的理论主要从序列(processual)与文脉(contextual)的角度分析城市景观;城市形态学派关注分析(analytical)与概念性(conceptual)而非单纯的描述性(narrative mode)地解读和分析城市物质空间;建筑类型学关注如何提炼现有的形态特征来创造新的形式(陈飞和谷凯,2009)。

显而易见,它们在方法论方面的互补性提供了创造综合的“类型—形态”的(typo-morphological approach)新的城市分析框架并应用于城市规划设计实际案例研究的可能性,这就是为什么城市形态分析和建筑类型学派逐渐走到一起并显示出强大生命力的原因所在。然而类型与形态研究体系非常丰富与复杂,它们之间的理论整合和发展更具可操作性的实践工具仍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西方学者正在努力不断探索。

对中国学者来说,对这两个理论的学习发展面临着比西方学者更为复杂的情况,主要是使之与中国城市情况相适应的问题,因而更有挑战性。正因为如此,也更有价值。

7 借鉴康泽恩和卡尼吉亚学派研究创新中国城市形态理论的关键问题

学习借鉴康泽恩和卡尼吉亚学派,发展适合中国实际的城市形态分析理论,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建立适合中国城市条件的“城市形态单元(morphological unit)”和“建筑类型过程(architectural type process)”的观察确定方法及其在城市保护规划中的应用。

“城市形态单元”和“建筑类型过程”,是康泽恩学派和卡尼吉亚学派中的两个核心概念,分别侧重于对城市及建筑形态的空间维度和时间维度的考察,它们的结合可以很好地阐释城市形态的时空过程及最终结果,是城市形态分析的有效途径。

前面提到,表达城市形态的历史与空间结构的主要载体包括三个基本的形式综合体——平面规划(包括街道系统、地块划分和建筑基底)、建筑类型(包括三维建筑特点)和土地使用性质,它们之间相对独立又互相关联。在特定的城市区域,这三种形式综合体一起构成有别于周围城市环境的形态同构复合体,这一复合体可以被称作“城市形态单元”。对平面规划单元的判定是绘制城市形态单元的基础(其中街道系统和地块格局是最具历史稳定性的形态元素),建筑类型和土地使用性质可以进一步帮助描述城市物质形态特征,是绘制城市形态单元进一步的参考。不同规模和形式的城市形态单元由于其历史重要性的差异具有不同等级。一系列的城市形态单元共同构成不同的城市形态区域。

城市历史区域中不同类型的建筑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殊要求,在时间上形成一个发展过程。一个阶段形成的建筑类型,为适合后续的社会环境需要,会在演变中逐步调整并直接影响到下一阶段的建筑。建筑类型过程的概念强调对不同的城市发展时期所创造的不同的建筑(及其外部开敞空间)的分类和前后建筑类型之间的嬗变关系的分析。

显然,“城市形态单元”和“建筑类型过程”都是基于城市历史考察而提出的概念,因而在城市历史的保护、继承与发展研究中最具应用前景。它们是城市历史长期发展的结果并蕴涵当地的传统文化精神,它们的特征应是新的城市变化与发展方向的参照。它们共同提供了解读和分析城市物质空间及其历史过程的科学方法,非常适宜应用在城市历史保护实践。城市形态单元概念可以协助确定历史保护区范围边界;建筑(可扩展到城市肌理)类型过程的概念可以帮助确定历史保护区内部建筑的保护等级。

从前面的简单阐释中可以看出“城市形态单元”和“建筑类型过程”的确定和观察都需要有一个分析体系,由一套特定的概念及相关的参考因子构成。应当看到,在不同的地区和国家,这套体系的建构有所不同,既有一些通用的因子,也有各个地方特有的因子,或者各种因子在体系中的位置和权重不同。在中国,城市的各种具体条件、发展过程以及学术研究的资料积累与西方国家有显著差别,因此,“城市形态单元”和“建筑类型过程”确定的参考因子及其体系构成必然具有本身的特点,不能简单照搬国外。建立适合中国城市条件的“城市形态单元”和“建筑类型过程”的观察确定方法,实际上是在这两个概念的基础上,发展适合中国城市条件的城市历史文化区域的分区、分类方法以及相关的参照体系。

中国城市的历史发展具有不同于西方城市的

特殊性,然而,中国城市的历史发展同样存在阶段性与周期性,其影响同样非常清晰地反映在城市物质形态中,这就决定了中国城市中“形态单元”和“类型过程”存在的必然性。中国城市历史地图与规划图资料丰富,众多沿海城市拥有绘制于民国时期的清晰显示地块边界信息的地图和规划图资料;近年来为明确产权关系和协助更细致的规划工作,许多城市绘制了显示地块边界信息的地图;完整的城市测绘图将协助逐个地块的实地调研和对形态与类型信息的收集。这些为分析中国城市的“形态单元”提供了可能性。但另一方面,与欧洲相比,中国传统建筑尤其是居住建筑生命周期较短,大规模旧城更新的影响使众多历史区域缺乏连续性,完整和全面的建筑类型过程分析在一定程度上依靠对当地居民的访谈和社会调查,这些尽管对“建筑类型过程”的分析造成了困难,但仍然是可以完成的。

8 结语

多年以来,中国的城市形态研究多停留于宏观层面,很少有深入的中观和微观层次的研究。借鉴康泽恩学派和卡尼吉亚学派,把城市形态研究深入到街区、地块乃至建筑层次,可以发掘更多、更丰富、更细致的城市信息,是城市形态研究的深化。并且,把城市形态从静态的现实描述发展到动态的过程分析,把历史的积淀在时间轴上加以展开,有助于对城市物质结构的全面理解。再者,在描述性研究的基础上,上升到概念层次的分析性研究,增强了城市形态研究的理论强度和科学性,并且运用到城市历史保护规划中,也增强了城市历史保护规划的理论基础。

笔者与英国学者合作,在“英国经济与社会科学理事会(ESRC)”资助下,于2007年完成了“城市形态理论的跨文化应用研究(Urban Morphology: a Cross-cultural Application of Theory)”,其工作就是应用康泽恩和卡尼吉亚理论,对中国城市形态做了一系列研究。在对平遥的研究中,应用新的城市测绘图中的地块几何特征和城市形态基因概念推断了城市历史发展过程并总结了城市结构形态规律。在分析北京旧城保护的研究中,利用形态分析概念为相关旧城改造提出了新的建议。在对近代广州居住建筑的研究中,总结出了广州传统居住建筑的类型过程,所提炼的历史建筑与规划元素可以成为新的建筑和城市设计的参考。这些工作都显示出了对当前中国城市形态研究及城市历史保护规划的价值。

参考文献(References)

1 Conzen M R G. Thinking about Urban Form: Papers on

Urban Morphology,1932-1998[M]. Oxford: Peter Lang, 2004.

- 2 Conzen M R G. Alnwick, Northumberland: a Study in Town-plan Analysis [M]. London: George Philip, 1960.
- 3 Caniggia G, Maffei G L. Architectural Composition and Building Technology: Interpreting Basic Building [M]. Firenze: Alinea Editrice, 2001.
- 4 Maffei G L, Whitehand J W R. Diffusing Caniggian Ideas[J]. Urban Morphology, 2001, (1): 47-48.
- 5 McGlynn S, Samuels I. The Funnel, the Sieve and the Template: towards an Operational Urban Morphology[J]. Urban Morphology, 2000, (2): 79-89.
- 6 Whitehand J W R, ed. The Urban Landscap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papers by Conzen M R G.) [M].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81.
- 7 Whitehand J W R. Urban Morphology and Policy: Bridging the Gap [J]. Urban Morphology, 2007, (1): 79-80.
- 8 Whitehand J W R, 谷凯. Urban Conservation in China: Historical Development, Current Practice and Morphological Approach[J]. Town Planning Review, 2007, (5): 615-642.
- 9 Whitehand J W R, 谷凯. Extending the Compass of Plan Analysis: a Chinese Exploration[J]. Urban Morphology, 2007, (2): 91-109.
- 10 Whitehand J W R, 谷凯. Research on Chinese Urban Form: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J].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006, (3): 337-355.
- 11 Whitehand J W R, Larkham P J, eds. Urban Landscape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M]. London: Routledge, 1992.
- 12 谷凯, 田银生, Whitehand J W R, et al. Residential Building Types as an Evolutionary Process: the Guangzhou Area, China [J]. Urban Morphology, 2008, (2): 97-115.
- 13 谷凯. 城市形态的理论与方法——探索全面与理性的研究框架[J]. 城市规划, 2001, (12): 36-41.
- 14 梁江, 孙晖. 模式与动因——中国城市中心区的形态演变[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 15 敬东. 阿尔多·罗西的城市建筑理论与城市特色建设[J]. 规划师, 1999 (2): 102-106.
- 16 刘捷. 类型: 行为、意象与文化内涵[J]. 华中建筑, 2007 (1): 64-65.
- 17 沈克宁. 意大利建筑师阿尔多·罗西[J]. 世界建筑, 1988 (6): 50-57.
- 18 沈克宁. 设计中的类型学[J]. 世界建筑, 1991 (2): 65-69.
- 19 沈克宁. DPZ 与城市设计类型学[J]. 华中建筑, 1994 (12): 50-54.
- 20 马清运. 类型概念及建筑类型学[J]. 建筑师,

- 1990 (38): 14 - 25.
- 21 齐康. 建筑·空间·形态——建筑形态研究提要[J]. 东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00 (1): 1 - 9.
- 22 陈泳. 城市空间: 形态, 类型和意义——苏州古城结构形态演化研究[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6.
- 23 王景慧, 阮仪三, 王林.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论与规划[M].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1999.
- 24 张松. 历史城市保护学导论——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保护的一种整体性方法[M].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1.
- 25 张凌. 城市设计和类型学[D]. 武汉: 华中理工大学建筑系, 1997.
- 26 郑莘, 林琳. 1990年以来国内城市形态研究述评[J]. 城市规划, 2002, (7): 59 - 64.
- 27 汪丽君. 广义建筑类型学研究: 类型思考和当代西方建筑分析[D]. 天津: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2002.
- 28 汪丽君, 彭一刚. 以类型从事建构——类型学设计方法与建筑形态的构成[J]. 建筑学报, 2001, (8): 42 - 46.
- 29 汪丽君, 舒平. 当代西方建筑类型学的架构解析[J]. 建筑学报, 2005, (8): 18 - 21.
- 30 魏春雨. 建筑类型学研究[J]. 华中建筑, 1990, (2): 81 - 96.
- 31 郑景文. 罗西的建筑类型学及其批判[J]. 四川建筑, 2005, (5): 37 - 40.
- 32 陈飞, 谷凯. 西方建筑类型学和城市形态学: 整合与应用[J]. 建筑师, 2009 (138): 53 - 58.

(上接第13页)

他们夫妇所拥有的这栋房子便形成了断水断电的“孤岛”。2007年3月21日, 杨武进入这一空置两年的房子, 誓与房屋共存亡, 这就是媒体提到的所谓最牛“钉子户”事件。最终, 该事件经过区委、区政府的协调和开发商与当事人之间的多次磋商, 以签订拆迁安置协议而得以解决。该事件引发了关于什么是公共利益以及政府该扮演何种角色的广泛讨论: 该项目是因为公共利益的需要还是商业开发的需要? 如果是因为公共利益的需要, 为何让开发商与被拆迁人直接谈判, 政府干什么去了? 政府才应该是拆迁的主体而不是开发商; 如果是因为商业开发的需要, 政府不但不应参与其中, 而应坚决退出, 当好“守夜人”^[17]。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本刊评论员.“强势政府”也是法治政府[J]. 廉政瞭望, 2009 (3).
- 2 余洪法. 对公共利益内涵及其属性特征的考察——以物权征收制度中的公共利益为视点[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 2008 (5): 38 - 43.
- 3 城仲模. 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则[M]. 台北: 三民书局, 1997.
- 4 王伟光, 郭宝平. 社会利益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8.
- 5 [美]利维 J. M. 现代城市规划[M]. 张景秋, 等译. 第5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6 姚佐莲. 公共征收中的公共利益标准——美国判例的发展演变[J]. 环球法律评论, 2006, (1): 107 - 115.
- 7 钱天国.“公共使用”与“公共利益”的法律解读——从美国新伦敦市征收案谈起[J]. 浙江社会科学, 2006 (6): 79 - 83.
- 8 刘连泰.“公共利益”的解释困境及其突围[J]. 文史哲, 2006 (2): 160 - 166.
- 9 石楠. 试论城市规划中的公共利益[J]. 城市规划, 2004 (6): 20 - 31.
- 10 孙施文. 现代城市规划理论[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 11 [英]冯·哈耶克 F. A. 自由秩序原理[M]. 邓正来,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 12 张千帆.“公共利益”的困境与出路——美国公用征收条款的宪法解释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中国法学, 2005, (5): 36 - 45.
- 13 张芝年. 英国政府怎么征地[J]. 农村工作通讯, 2004, (11): 52.
- 14 周大伟. 美国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中的司法原则和判例——兼议中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范的改革[J]. 北京规划建设, 2004, (1): 174 - 177.
- 15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Planning and Urban Design Standards[M]. Hoboken, 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Inc, 2006.
- 16 陈锦富, 刘佳宁. 城市规划行政救济制度探讨[J]. 城市规划, 2005, (10): 19 - 23.
- 17 湛中乐.“钉子户”现象背后的法律思考——关于重庆“钉子户”事件的几点启示[J]. 中国发展观察, 2008, (3): 53 - 54.